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陳俊甫

電話：(05)552-2238

電子信箱：ylhg71169@mail.yunlin.gov.tw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受文者：本府水利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二字第10637149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106年05月24日召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舊虎尾溪媽埔橋上下游段治理工程」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6年05月09日府水工二字第106371132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本府另於雲林縣政府水利處網站公告【雲林縣政府/府內單位網站(點選水利處)/公佈欄(點選公務公告)】。

正本：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雲林縣東勢鄉公所、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本府地政處、本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

縣長 李進勇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舊虎尾溪媽埔橋上下游段治理工程」
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紀錄

壹、開會日期：106年05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貳、開會地點：雲林縣東勢鄉公所3樓禮堂

(雲林縣東勢鄉東南村所前街3號)

參、主持人：洪科長俊格

記錄：陳俊甫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詳如後附簽到簿。

伍、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詳如後附簽到簿。

陸、協調情形(主辦單位說明)：

- 一、感謝各位參與「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舊虎尾溪媽埔橋上下游段治理工程」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本案詳細之需用土地位置、範圍及與所有權人協議各宗地價購金額等資料於會議中提供到場人(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取閱。本次會議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辦理本次協議價購會議，有關價購相關說明資料，本府已於106年05月09日以府水工二字第1063711329號函送開會通知予各位，若台端對於本案有任何問題，或協議內容有任何意見，歡迎於會中提出。
- 二、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是以，本次工程用地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依上開規定以台端所有土地於協議價購當時之市價辦理價購，本案所訂之市價係委由不動產估價師進行查估，經綜合評估考量後訂定之，其價格應已與市價相當。各宗地價購金額及地上物補償金額等相關資料於本次會議中提供給到場之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亦於本次會議紀錄附件送本案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三、以其他方式取得用地概述：

- (1)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地區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無法考慮。
- (2) 無償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 (3)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府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需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柒、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本府相關回應處理情形：

出席會議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無陳述意見。

捌、結論：

- 一、出席所有權人所提意見，除經本府及相關單位於現場說明外，會議紀錄並將寄送參考，如尚有不瞭解者，可以書面洽本府處理。
- 二、經協議結果，土地所有權人如因價格金額未能合致，致協議不成，或未出席協議會議者，視為協議不成立，基於工程需要，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等法令規定申請徵收。惟會後如所有權人同意前所訂價格讓售者，請於本府完成徵收程序前出具協議價購同意書交予本府。如於會後對徵收有意見時，請於 106 年 06 月 02 日前，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規定，以書面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不於前述期間提出陳述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三、徵收補償標準：

- (一) 地價補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
- (二) 其他徵收補償規定，詳請參閱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至 36 條之規定。
- (三) 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被徵收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

稅」。

- (四)徵收用地之土地改良物補償費，依查估當時雲林縣政府訂定之「雲林縣興辦公共設施用地房屋拆遷查估補償自治條例」、「雲林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畜產遷移補償費查估基準」及「雲林縣辦理墳墓遷葬補償查估基準」辦理。

四、協議價購相關事項：

(一)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按徵收補償價格售予需地機關者，免徵其土地增值稅。」

(二)本工程用地分割暨分筆登記費用、產權移轉登記費用、印花稅、鑑界費及代書費用均由本府負擔。

(三)所有權人配合事項：

1. 所有權人應自行協議塗銷、終止他項權利及租約等一切土地負擔，以確保產權清楚。
2. 協議價購產權移轉前之欠稅、欠費，應由所有權人負責繳清。
3. 辦理契約公證。
4. 共同共有之土地，應經全體共同共有人同意。
5. 未辦繼承之土地，應辦妥繼承登記。

五、本工程之用地取得作業，其補償及救濟均依相關規定辦理，各土地所有權人若將其土地承租他人使用，惠請轉告各承租人以維權利。

六、本案土地如經報准徵收，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公告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以書面提出。本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土地權利關係人。被徵收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不服前項查處情形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土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七、所有權人如認為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請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玖、散會：106年05月24日上午11時

舊虎尾溪媽埔橋上下游段治理工程
協議價購會簽到簿
106.05.24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主持人	料長	蔡為格	
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技士	陳俊甫	
		鍾淵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 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 蔡亞陳	蔡亞陳	
貴賓			

舊虎尾溪媽埔橋上下游段治理工程
協議價購會簽到簿
106.05.24

名稱	地址	簽名	電話
方茂松	雲林縣東勢鄉月眉村23鄰媽埔33號	方茂松	
方諸元	雲林縣褒忠鄉中民村3鄰中正路142之1號	方諸元	
方世傳	雲林縣東勢鄉月眉村23鄰媽埔33號	依法送達	
方世堂	雲林縣東勢鄉月眉村23鄰媽埔33號	依法送達	
方世錦	雲林縣東勢鄉月眉村23鄰媽埔33號	依法送達	
方仁和	雲林縣褒忠鄉中民村10鄰三民路17巷9號	依法送達	
陳張雪櫻	雲林縣東勢鄉月眉村21鄰媽埔48號	陳張雪櫻	
張辛金	雲林縣東勢鄉月眉村22鄰媽埔41之3號	依法送達	
李鵬舉	雲林縣東勢鄉月眉村21鄰媽埔54之1號	依法送達	
林花	雲林縣東勢鄉月眉村21鄰媽埔54號	依法送達	
陳榮福	雲林縣褒忠鄉中勝村14鄰中正路488號	依法送達	
吳樹河	雲林縣東勢鄉月眉村18鄰媽埔8之1號	依法送達	
吳樹霖	雲林縣東勢鄉月眉村18鄰媽埔5號	依法送達	
陳長昌	台北市信義區大仁里028鄰林口街24巷8號2樓	依法送達	
李蜂	雲林縣東勢鄉月眉村21鄰媽埔50號	依法送達	
林文中	雲林縣西螺鎮西螺里550號	公示送達	
林文奇	雲林縣西螺鎮西螺里550號	公示送達	
林篤	澎湖縣馬公市光明里9鄰澎水新村16號之2	依法送達	
林廖宏	高雄市三民區寶德里18鄰義昌路58號七樓之11	依法送達	
林玲君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27鄰嘉豐十一路二段127巷15號八樓	依法送達	
林玲佳	臺南市東區忠孝里35鄰崇明路46號	依法送達	
林玲錫	高雄市新興區德生里3鄰德順街14號五樓	依法送達	

舊虎尾溪媽埔橋上下游段治理工程

協議價購會簽到簿

106.05.24

名稱	地址	簽名	電話
林振聲	雲林縣西螺鎮西螺里550號	公示送達	
林英生	臺北市文山區萬隆里8鄰羅斯福路五段266號	依法送達	
林恒生	雲林縣西螺鎮廣福里2鄰新街路117號	依法送達	
林釗正	雲林縣西螺鎮廣福里2鄰新街路117號	依法送達	
林春生	臺北市士林區天玉里6鄰天母西路65之2號四樓	依法送達	
陳林敏敏	雲林縣西螺鎮廣福里2鄰新街路117號	依法送達	
陳真智	雲林縣西螺鎮廣福里2鄰新街路117號	依法送達	
陳林幸幸	臺中市北屯區軍功里27鄰軍福十九路8號二樓之1	依法送達	
林美珠	臺北市中山區江山里4鄰民生東路三段9巷19號四樓	依法送達	
邱林月珠	臺北市中山區晴光里9鄰雙城街19巷14號	依法送達	
林文明	雲林縣西螺鎮西螺里550號	公示送達	
林鑑章	雲林縣西螺鎮西螺里550號	公示送達	
林國禎	雲林縣西螺鎮廣福里12鄰民生路27巷1號	依法送達	
林真惠	臺北市松山區美仁里2鄰寧安街8號四樓之1	依法送達	
林國彥	雲林縣西螺鎮永安里七鄰觀音街2號	依法送達	
林世真	臺北縣淡水鎮文化里13鄰真理街3巷26之1號二樓	依法送達	
廖政訓	新北市中和區壽德里21鄰壽德街12號八樓之3	依法送達	
廖永騏	新北市中和區壽德里25鄰壽德街22號四樓之3	依法送達	
廖于婷	新竹市東區龍山里2鄰光復路一段576巷2弄125之2號六樓	依法送達	
林坤煌	雲林縣西螺鎮西螺里550號	公示送達	
林泰山	雲林縣西螺鎮福興里9鄰中山路102號	依法送達	

蒼虎尾溪媽埔橋上下游段治理工程
 協議價購會簽到簿
 106.05.24

名稱	地址	簽名	電話
林仲春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里4鄰大安路一段106巷19號五樓之1	依法送達	
林瑞昌	雲林縣西螺鎮福興里9鄰中山路102號	依法送達	
林瑞月	雲林縣西螺鎮廣福里4鄰中山路71號	依法送達	
林碧玲	雲林縣西螺鎮福興里9鄰中山路102號	依法送達	
林溫惠	雲林縣西螺鎮福興里9鄰中山路102號	依法送達	
林嘉亮	台北市北投區大同里14鄰大興街9巷18號5樓	依法送達	
林坤杰(1)	高雄市新興區新興街民主橫路78號	依法送達	
林坤杰(2)	臺北市大同區樂里1鄰延平北路一段92號八樓之4	依法送達	
林坤樞	雲林縣西螺鎮福興里9鄰中山路100號	依法送達	
林坤邦	高雄市新興區建華里16鄰民主橫路78號	依法送達	
張敏秀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里13鄰久康街110巷15號4樓	依法送達	
吳榮祥	雲林縣元長鄉山內村8鄰南山7號	依法送達	